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暨實用技能學程班 校外成就-證照抵免學分申請表

班 級		學 號		姓 名	
		聯絡電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繳交資料確認	由學生確認 V	承辦人
1. 申請表	☐	☐
2. 證照影本或獎狀影本(證明文件)	☐	☐
3. 成績單(含欲抵免之科目)	☐	☐

申請抵免之科目：(請至註冊組申請成績單，並附在申請表後面)			
※相關抵免請查詢附錄一※			
1	學年度第 學期	科目：	學分數/時數：
2	學年度第 學期	科目：	學分數/時數：
3	學年度第 學期	科目：	學分數/時數：
學生簽名		家長簽名	
導師簽名	承辦人	註冊組長	進修部主任

審 查 委 員 會 決 議	
☐ 通過	☐ 未通過 說明：

附件：證照影本或獎狀影本

校外成就-證照抵免學分申請表

班級：_____ 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證 照 黏 貼 處 (正 面)	證 照 黏 貼 處 (反 面)
職類名稱	證照級別
	☐ 丙級技術士／單一級 ☐ 乙級技術士

【說明】

1. 實用技能學程學分採計原則如下：

- (1)採計之學分，得抵免修、補修及重修相關科目之學分，以採計就讀專業群、科、學程課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。
- (2)抵重修學分之科目，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；抵免修、補修學分之科目，授予學分，成績一欄登錄為「抵免」，不列入學業及升學相關成績計算。
- (3)採計之學分未抵免修、補修及重修科目，得以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為選修科目名稱，登載取得學分數。

2. 進修部成績採計原則如下：

- (1)採計之科目節數，得抵免修習科目節數，以採計就讀專業群、科、學程課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。
- (2)抵免修之科目節數，成績一欄登錄為「抵免」，不列入學年成績計算。
- (3)採計之科目節數，得抵就讀專業群、科修習後經補考仍不及格之專業及實習科目，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。

3. 校外學習成就(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)：

- (1)丙級技術士證照：每張採計三學分；在進修部，每張採計三節。
- (2)乙級技術士證照：每張採計六學分；在進修部，每張採計六節。
- (3)修業年限內，前(1)(2)之採計，合計最高六學分或六節。

4. 公告申請時間為每學期期初及高三應屆畢業前，**請於5月10日前**至進修部實用技能組申請辦理。

5. 申請時請，備妥欲抵免科目之學期成績單及相關可抵免證照或獎狀影本一份(正本核對後歸還)。

6. 證照抵免學分結果於召開審查會審查決議，審查結果將公告之。